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侑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9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楊侑霖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楊侑霖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集團成員」，應更正為「犯罪者（加上楊侑霖至少3人以上）」；第2行「不法所有」，應更正為「不法之所有」；第2行「共同詐欺、洗錢」，應更正為「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1 第3至4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應更正為「不詳詐欺犯  
02 罪者」；第4行「以通訊軟體」，應更正為「在社群軟體Fac  
03 ebook刊登虛偽不實之投資股票廣告，經栢新欽瀏覽後，加  
04 入通訊軟體」；第5行「向栢新欽介紹投資股票」，應更正  
05 為「『日銓投資有限公司』向栢新欽佯稱介紹投資股票」；  
06 第7行「集團成員」，應更正為「犯罪者」；第9行「集團成  
07 員」，應更正為「犯罪者」；第10行「日銓投資有限公  
08 司」，應更正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11行「工作  
09 證」，後應補充「（下稱本案工作證【未扣案】）」；第12  
10 行「『現金收款收據』」，後應補充「（下稱本案收據」；  
11 第16行「集團成員」、「集團不詳成員」，均應更正為「犯  
12 罪者」。

1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侑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4 白」、「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本案收據」。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7 1.查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113年8月2  
19 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1 罪，並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  
22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罪者，若同時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  
24 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核係成立另一新  
25 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  
26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  
27 較之問題。
- 28 2.再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

01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02 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3 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00,000,000元，是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  
06 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被告係依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  
08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  
09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  
10 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  
11 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6 文書罪。

17 (三)不詳詐欺犯罪者及被告於本案收據偽造印文及署押（詳如附  
18 表「偽造印文」欄所示）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階段之行  
19 為；其偽造本案收據之私文書及本案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復  
20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四)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  
23 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24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  
25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6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被告與其他  
28 不詳詐欺犯罪者間，就上開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29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30 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及

01 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間之  
02 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  
0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4 布詐欺取財罪。

05 (六)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7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000年0  
08 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第2條第1款明定「詐  
13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14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15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17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18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19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20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  
21 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  
22 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23 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24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2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  
27 供稱：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綜觀全卷  
28 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犯罪所得，是  
29 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減輕其刑。

31 2.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

01 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  
02 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03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04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  
05 酌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  
06 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07 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惟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08 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減輕其刑，然依上開說明，於量  
10 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11 (七)量刑部分：

- 1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3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4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5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不詳  
16 詐欺犯罪者共同實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7 布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19 犯行（含上開輕罪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態度尚可，  
20 並衡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栢新欽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未賠償  
21 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  
22 事太陽能業、日入約1,600至1,700元，家中有祖母需要照顧  
23 （見本院卷第9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人未  
24 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5 2.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6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7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8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9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30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31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01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02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03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04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5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06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07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08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9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10 刑。

####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扣案之本案收據，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故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之印文、署押（詳見附表  
15 「偽造印文」欄），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  
16 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至前開偽  
17 造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18 文，惟無證據證明不詳詐欺犯罪者係親自或委由不知情之刻  
19 印業者偽刻印章後，再蓋用在前揭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  
20 文，亦無法排除不詳詐欺犯罪者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  
21 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尚無從宣告沒收偽造「日銓投資股份  
22 有限公司」之印章，併此敘明。

23 (二)未扣案之本案工作證，依被告所陳可知，固係供被告為本案  
24 犯罪所使用，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5 定宣告沒收，然據被告陳稱：本案工作證下落不明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89頁），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  
27 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  
30 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  
31 沒收。

01 (四)被告雖有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  
02 (即2,000,000元)之去向，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  
03 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  
05 款項均由不詳詐欺犯罪者取走而未經查獲扣案，難認被告現  
06 仍管領或可處分該筆現金，故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筆  
07 現金，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等情，本院乃認若於本案依  
08 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現金，除欠缺刑  
09 法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0 項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11 該筆現金，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3 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陳韋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文書名稱	數量	偽造印文	備註
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私文書	1張	(1)「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林冠宇」署押1枚	偵卷第87頁照片